

# 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1〕362号

申请人：广州某某食品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花都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公室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的《不予支付工伤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终止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